

香港下亞厘畢道

政府總部中座三樓

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收

敬啟者：

本人欲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發表意見，現其附上一份詳盡的報告書，名為《回應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希望能夠接納本人對政制發展的意見，多謝！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沒有署名)

回應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
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目錄

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

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 (i)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_____ 3
- (ii) 選舉委員會組成 _____ 4
- (iii)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 _____ 11
- (iv)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_____ 12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 (i) 立法會議席數目 _____ 13
- (ii)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_____ 14
- (iii)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_____ 16
- (iv) 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_____ 21
- (v)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_____ 22

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

(i)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回應第2.12段 現時《基本法》附件一訂明選舉委員會共800人為加強其廣泛代表性及容許更多社會各界人士參與行政長官的選舉，可考慮是否增加委員數目，和增加的幅度為何。

本人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由第一屆的四百人、第二屆的八百人、第三屆應該大幅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百分之一百五十，由八百人增加至二千人，以增加其選舉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讓更多社會各界人士參與行政長官的選舉。

(ii) 選舉委員會組成

回應第2.13段 《基本法》附件一訂明選舉委員會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 工商、金融界 200 人
- 專業界 200 人
-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200 人
-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200 人

每個界別的界別分組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所規定(見上文第2.06 段)。

2.0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五百六十九章)按照《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就行政長官選舉，包括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訂定詳細的法例規定和程序。選舉委員會的四個界別，由下列共38 個界別分組組成。

<u>界別分組</u>	<u>界別分組獲配予委員數目</u>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1. 飲食界	11
2. 商界(第一)	12

3.	商界(第二)	12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11
5.	金融界	12
6.	金融服務界	12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1
8.	酒店界	11
9.	進出口界	12
10.	工業界(第一)	12
11.	工業界(第二)	12
12.	保險界	12
13.	地產及建造界	12
14.	紡織及製衣界	12
15.	旅遊界	12
16.	航運交通界	12
17.	批發及零售界	12

第二界別(專業界)

18.	會計界	20
19.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20
20.	中醫界	20
21.	教育界	20
22.	工程界	20
23.	衛生服務界	20
24.	高等教育界	20
25.	資訊科技界	20
26.	法律界	20
27.	醫學界	20

第三界別(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28.	漁農界	40
-----	-----	----

29. 勞工界	40
30 宗教界*	40

*宗教界界別分組六個指定團體提名的委員人數如下：

a. 天主教香港教區	7
b. 中華回教博愛社	6
c.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7
d. 香港道教聯合會	6
e. 孔教學院	7
f. 香港佛教聯合會	7
31. 社會福利界	40
3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40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3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36
34. 立法會	60
35.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41
36. 鄉議局	21
37. 港九各區議會	21
38. 新界各區議會	21

回應2.14段 可考慮是否改變現行的組成安排，包括：

(一) 是否保留現行四個界別，抑或增加新的界別？

本人認為在現有的機制上，除了現有的四個界別外，加

上新一個界別：香港各地方選區選民代表，共四百人，讓更多香港其它市民加入選舉委員會，參與行政長官的選舉。

(二) 是否改變每個界別的委員數目比例？

由於本人建議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增加至二千人；及開設一個新界別，但現有的四個界別將由二百人增加至四百人，五個界別共二千人，各佔比例為百分之二十。(請見下表)

● 工商、金融界	400 人
● 專業界	400 人
●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400 人
●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400 人
● 香港各地方選區選民代表	400 人

(三) 是否改變每個界別以下的界別分組數目？

首四個界別所有界別分組維持不變，而新增的第五界別：香港各地方選區選民代表，分為五部份，香港島、九龍西、九龍東、新界西、新界東，與現時立法會的五個地方選區相同。

(四) 是否改變每個界別分組所獲分配的委員數目？

為了現有的四個界別的人數增加一倍，所以首三個界別人數增加百分之一百；第四界別將作出特別安排，而第五界別：香港各地方選區選民代表，每個地方選區各派出八十人參選。(請見下表)

<u>界別分組</u>	<u>界別分組獲配予委員數目</u>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1. 飲食界	22
2. 商界(第一)	24
3. 商界(第二)	24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22
5. 金融界	24
6. 金融服務界	24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22
8. 酒店界	22

9. 進出口界	24
10. 工業界(第一)	24
11. 工業界(第二)	24
12. 保險界	24
13. 地產及建造界	24
14. 紡織及製衣界	24
15. 旅遊界	24
16. 航運交通界	24
17. 批發及零售界	24

第二界別(專業界)

18. 會計界	40
19.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40
20. 中醫界	40
21. 教育界	40
22. 工程界	40
23. 衛生服務界	40
24. 高等教育界	40
25. 資訊科技界	40
26. 法律界	40
27. 醫學界	40

第三界別(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28. 漁農界	80
29. 勞工界	80
30. 宗教界*	80

*宗教界界別分組六個指定團體提名的委員人數如下：

a. 天主教香港教區	14
b. 中華回教博愛社	12
c.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14

d. 香港道教聯合會	12
e. 孔教學院	14
f. 香港佛教聯合會	14
31. 社會福利界	80
3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80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區全國
人大代表、香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3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36
34. 立法會	60
35.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42
36. 鄉議局	22
37. 港九各區議會	120
38. 新界各區議會	120

第五界別(香港各地方選區選民代表)

39. 香港島	80
40. 九龍西	80
41. 九龍東	80
42. 新界西	80
43. 新界東	80

(iii)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

回應第2.15段 《基本法》附件一現時規定不少於100名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可考慮是否改變提名所需數目。

由於選舉委員會人數有所增加，為了行政長官的候選人是受各方面認同，本人認為，將現有每一百人提名一個行政長官的候選人，改為每個行政長官的候選人最少得到五個界別各百分之二十五的委員(即五百人)提名方為有效，而每名委員祇可提名一個行政長官的候選人則維持不變。

(iv)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回應第2.16段 為方便參閱，選舉委員會的38 個界別分組已在上文第2.06 段列出。正如上文第2.09 段所述，現時選舉委員會是由約163,500 投票人選出的。

回應第2.17段 為加強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可考慮如何適當地擴大選舉委員會合資格選民範圍。例如，可以考慮增加界別分組下組成人士(包括團體及個人)的數目(參閱附錄一)。

在現有四個界別之三十八個分組中，除勞工界別外，其它三十七個界別分組的組成方法維持不變，而勞工界別則擴大選民範圍至全港所有合資格的現有勞工；最新的第五界別：香港各地方選區選民代表，是由五個地方選區選民各自透過提名選舉淘汰制，選出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人員，而上述勞工界的新提名選委方法與此一樣。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

(i) 立法會議席數目

回應第3.12段 《基本法》附件二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立法會議員每屆60人。因應立法會工作量的增加，以及鼓勵更多社會各界人士參選立法會的選舉及工作，可考慮是否增加議席數目，和增加的幅度為何。

立法會自回歸至今，議席總數一直維持六十席，但選民數目自回歸至今已有一定增長，所以本人建議將第四屆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席總數由六十席增加十席至七十席，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政府及社會工作，以及加強立法會與政府及社會之間的溝通橋樑。

(ii)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回應第3.13段 《基本法》附件二現時規定第三屆立法會由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席數目為30席。30個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席大致上按選區的人口比例分佈，詳情如下：

- (一) 香港島地方選區選出6名立法會議員；
- (二) 九龍東地方選區選出5名立法會議員；
- (三) 九龍西地方選區選出4名立法會議員；
- (四) 新界東地方選區選出7名立法會議員；以及
- (五) 新界西地方選區選出8名立法會議員。

3.07 地方選區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下的名單投票制，並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選舉結果。候選人以名單形式參選，每份名單的候選人人數最多可達有關選區所設的議席數目。每名選民可投一票，支持一份參選名單。議席按照各份名單獲得的票數分配。

回應第3.14段 可考慮第四屆立法會是否增加分區直接

選舉的議席數目。

回應第3.15段 此外，亦可考慮是否相應增加地方選區數目，和相關議席的分配為何。

由於本人建議將第四屆立法會由六十席增至七十席，為符合人大決定直選及功能界別各半的規定，所以直選議席將由三十席增至三十五席，五個地方選區各加一席，其分佈如下：

- (一) 香港島地方選區選出7名立法會議員；
- (二) 九龍東地方選區選出6名立法會議員；
- (三) 九龍西地方選區選出5名立法會議員；
- (四) 新界東地方選區選出8名立法會議員；以及
- (五) 新界西地方選區選出9名立法會議員。

(iii)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回應第3.16段 《基本法》附件二現時規定第三屆立法會的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席數目為30 席，《立法會條例》規定設立下列28 個功能界別：

功能團體選舉方面，《立法會條例》規定設立下列28 個功能界別：

- (1) 鄉議局
- (2) 漁農界
- (3) 保險界
- (4) 航運交通界
- (5) 教育界
- (6) 法律界
- (7) 會計界
- (8) 醫學界
- (9) 衛生服務界
- (10) 工程界
- (11)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 (12) 勞工界

- (13) 社會福利界
- (14) 地產及建造界
- (15) 旅遊界
- (16) 商界(第一)
- (17) 商界(第二)
- (18) 工業界(第一)
- (19) 工業界(第二)
- (20) 金融界
- (21) 金融服務界
-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 (23) 進出口界
- (24) 紡織及製衣界
- (25) 批發及零售界
- (26) 資訊科技界
- (27) 飲食界
- (28) 區議會

3.09 除勞工界功能界別選出三名立法會議員外，其他所有功能界別各選出一名立法會議員。

回應第3.17段 可考慮第四屆立法會是否增加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席數目。若功能團體議席數目有所改變，必須同時改變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席數目，以維持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兩者議席數目相等的規定。

由於本人建議將第四屆立法會由六十席增至七十席，為符合人大決定直選及功能界別各半的規定，所以功能界別議席將由三十席增至三十五席，其分佈如下：

- (1) 鄉議局
- (2) 漁農界
- (3) 保險界
- (4) 陸上交通界
- (5) 海空交通界
- (6) 教育界
- (7) 法律界
- (8) 會計界
- (9) 西醫界
- (10) 衛生服務界

- (11) 工程及建築界
- (12) 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 (13) 勞工界(五席五席)
- (14) 社會福利界
- (15) 地產及建造界
- (16) 旅遊界
- (17) 商界(第一)
- (18) 商界(第二)
- (19) 工業界(第一)
- (20) 工業界(第二)
- (21) 金融界
- (22) 金融服務界
- (23) 體育及演藝界
- (24) 文化及出版界
- (25) 進出口界
- (26) 紡織及製衣界
- (27) 批發及零售界
- (28) 資訊科技界
- (29) 飲食界

(30) 區議會

(31) 中醫界

將航運交通界分拆為陸上交通界、海空交通界，而將醫學界改名為西醫界，新設中醫界，另外將工程界及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改組為工程及建築界、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再者將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分拆為體育及演藝界、文化及出版界，最後將勞工界議席由三席增加兩席至五席，以增加勞工代表在立法會的比率。除勞工界選出五席之外，其它三十個功能界別則選出一席。

(iv) 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回應第3.18段 無論功能團體議席數目是否改變，可考慮是否改變現行功能界別的劃分。若功能團體議席有所增加，可考慮新增的功能界別應是甚麼界別，以及其組成如何。

回應第3.19段 此外，為了進一步提高功能界別的廣泛代表性，可考慮如何適當地擴大功能界別合資格選民範圍及數目。

由於上段中對功能界別有所調整，選民範圍亦會有所調整，陸上交通界、海空交通界將原有航運交通界分拆歸類；西醫界的選民範圍維持不變；新設的中醫界的選民範圍包括所有註冊執業中醫；而工程及建築界、測量及都市規劃界的選民範圍，將建築界的選民範圍納入工程及建築界的選民範圍；再者將體育及演藝界、文化及出版界的選民範圍將原有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分拆歸類；最後將勞工界的選民範圍擴大由四百多個團體至全港所有現職勞工，讓現職勞工都有選擇勞工界議席的機會，以增其代表性。

(v)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回應第3.20段 《基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組成。但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百分之二十。”

回應第3.21段 據此，《立法會條例》容許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循下列十二個功能界別（相等於百分之二十的立法會議席）參加立法會選舉：

- (1) 法律界功能界別；
- (2) 會計界功能界別；
- (3) 工程界功能界別；
- (4)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
- (5)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
- (6) 旅遊界功能界別；

- (7)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
- (8)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
- (9) 金融界功能界別；
- (10)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
- (11)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
- (12) 保險界功能界別。

回應第3.22段 由於以上十二個功能界別所代表的行業，有較高機會有成員擁有其他國家的國籍或外國居留權，故此，法例指定有關功能界別可以容許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參選立法會。

回應第3.23段 假如立法會議席數目有所增加，我們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可考慮是否相應增加及如何分配該百分之二十的議席。

為符合《基本法》六十七條之規定，亦因為第四屆立法會由六十席增至七十席，百分之二十將由十二席增至十四席，分佈如下：

- (1) 法律界功能界別；
- (2) 會計界功能界別；
- (3) 工程及建築界功能界別；
- (4) 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
- (5)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
- (6) 旅遊界功能界別；
- (7)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
- (8)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
- (9) 金融界功能界別；
- (10)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
- (11)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
- (12) 保險界功能界別；
- (13) 勞工界功能界別。(兩席)

由於上文將工程界及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改組為工程及建築界、測量及都市規劃界，但仍然維持兩席不變；另外新加兩席均為勞工界中之兩席，因為勞工界本人將其重組擴大至全港所有現職勞工，其中有部份機會是由非中國籍的候選人參選，所以將多出之兩席納入為勞工界中之兩席。